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曾蔭權(上訴人) 終院刑事上訴 2018 年第 29 号; [2019] HKCFA 24

裁決 : 就定罪提出的上訴得直
聆訊日期 : 2019 年 5 月 14 日
判案日期 : 2019 年 6 月 26 日

背景

1. 2009 年年底,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邀請各界人士申請聲音廣播牌照。2010 年 4 月, 政府收到四宗這類申請, 其中一宗由內地商人黃楚標先生持有股份的雄濤廣播有限公司(雄濤廣播)提交。雄濤廣播在 2010 年年底申請把先前持有的牌照交回, 再於 2011 年申請准許該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李國章先生擔任董事兼主席, 即使當時他已因相關規例的條文喪失資格。
2. 雄濤廣播提出的三宗牌照申請最終獲行政會議批准。上述第一宗申請在 2010 年 11 月 2 日原則上獲批准, 其後連同第二宗申請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獲批准, 第三宗申請則在 2012 年 1 月 20 日獲批准。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雄濤廣播股東夏佳理先生向行政會議申報利益, 並無參與審議雄濤廣播的牌照申請。
3. 上訴人時任香港特區行政長官, 以行政會議主席身分參與行政會議審議上述申請的過程。他沒有向行政會議申報利益, 披露自己與黃楚標有關一個位於深圳(由黃楚標控制的一家公司擁有)的住宅物業(該物業)的事務往來和商議。上訴人沒有披露下述事宜: 上訴人在 2010 年年初與黃楚標討論他擬於退休後入住該物業、關於由該物業的擁有人(黃楚標控制的公司)出資並按照上訴人與妻子的要求翻新該物業的協議, 以及曾太在 2010 年 11 月支付人民幣 80 萬元給一家與擁有該物業的公司有關連的公司。翻新工程費用約為港幣 350 萬元, 而設計師費用則為港幣 35 萬元。
4. 由於上訴人任內曾多次申報利益, 他顯然知悉在有需要時申報利益的重要性。
5. 上訴人就公訴書所指稱的以下控罪接受審訊:
 - (a) 一項行政長官接受利益罪, 即上訴人接受該物業的翻新及裝修工程, 作為他處理雄濤廣播的牌照申請的誘因或報酬(第一項控罪);
 - (b) 一項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罪, 關乎上訴人在行政會議考慮雄濤廣播的牌照申請時沒有向行政會議申報或披露, 或向行政會議隱瞞他與黃楚標有關該物業的事務往來和商議(第二項控罪); 以及



- (c) 一项藉公职作出不当行为罪，关乎他建议提名室内设计师何周礼先生(获黄楚标控制的公司聘用为该物业进行翻新工程)在香港的授勋制度下接受嘉奖(第三项控罪)。
6. 上诉人在审讯时没有作供，但依赖媒体访问的内容。辩方指，上诉人认为要求他披露与黄楚标事务往来的理由牵强，而即使陪审团不同意这点，当中亦只涉及判断错误。
 7. 呈堂文件亦包括上诉人律师向廉政公署出示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21 日的该物业租约。控方不接纳该文件的真确性，其论据指纵然有关该物业的安排的真正本质并不清楚，该据称的租约实为上诉人企图掩饰涉及贪污行为的事务往来(包括付款及转账)的手法之一。
 8. 2017 年 2 月 17 日，上诉人被裁定第二项控罪罪名成立，第三项控罪则不成立。陪审团未能就第一项控罪达致裁决。2018 年 7 月 20 日，上诉法庭驳回他就第二项控罪的定罪提出的上诉，但把监禁刑期由 20 个月减至 12 个月。上诉人提出许可申请以上诉至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基于两个法律观点和判决可能有实质及严重的不公平情况，给予上诉许可。

争议点

9. 如有以下情况，即属藉公职作出不当行为罪：(1)涉事者为公职人员；(2)在执行公职的过程中或与其公职有关的情况下；(3)藉作为或不作为，故意作出不当行为，例如故意疏忽职守或没有履行职责；(4)没有合理辩解或理由；以及(5)考虑到有关公职和任职人员的责任、所要达致的公共目标的重要性及偏离责任的性质和程度后，该不当行为属严重而非微不足道。
10. 在审讯中，控方的首要案情指上诉人与黄楚标有关该物业装修工程的事务往来涉及贪污行为，而蓄意隐瞒这些事务往来正是为了隐藏贪污行为。若案情被接纳，第一项控罪应被裁定罪名成立，而要证明第二项控罪的“故意”和“严重程度”元素也不难。鉴于若干陪审员不接纳此案情，本上诉的重点在于不拟就第一项控罪定罪但裁定第二项控罪罪名成立的陪审员有否就如何处理不作披露所涉的“故意”和“严重程度”问题获得适当指引。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终审法院的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2716&QS=%2B&TP=JU ; 司法机构发出的新闻摘要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html/vetted/other/en/2018/FACC000029_2018_files/FACC000029_2018CS.htm

11. 控方就第二项控罪的首要案情(以及第一项控罪的案情)指, 上诉人的独立性彻底被削弱, 和他对自己与黄楚目标事务往来秘而不宣, 正是由于该等事务往来涉及上诉人从中收受贿赂的贪污行为, 而这就是指称中“他与黄楚标关系的真正本质”。(第 56 段)
12. 原审法官如指示陪审团可在不涉及贪污指控的情况下, 以某段关系显示涉及一些没有指明及未知的不当行为而导致多重效忠的指称作为定罪基础, 必须加以解释。在讼辩及总结词中关于明显利益冲突、上诉人的独立性彻底被削弱和蓄意隐瞒的提述, 均取决于指称须予披露的“该段关系的真正本质”。控方指明的指称关系就只有行贿者与受贿者的关系, 此外并无其他以“多重效忠”为依据的温和表述。(第 57 段)
13. 原审法官曾简单提及, 陪审团有可能得出案中并没有贪污行为的结论。然而, 他没有详细解释案中或有若干不涉及贪污的“不正当行为”。他指示陪审团重新审视第二项控罪的细节, 考虑上诉人是否蓄意不申报或披露, 又或蓄意隐瞒; 他又把“蓄意”与“并非出于意外、不慎或疏忽, [以及]没有合理的辩解或理由”作比照。(第 58 段)
14. 辩方的案情指, 上诉人认为要求他披露与黄楚目标事务往来的理由牵强, 而即使陪审团不同意这点, 当中亦只涉及判断错误。这与蓄意决定不披露相符, 但不是故意。原审法官就“故意”元素作出指引时, 并无提及这点。(第 60 段)
15. 控方在总结词前呈交一份有关指引的陈词, 表示“就本案而言, ‘故意’是指蓄意, 而非出于意外、不慎或疏忽, 即被告人明知其行为违法或蓄意漠视其行为有违法风险。”辩方请法官就何谓“明知违法”给予指引。(第 61 段)
16. 如在某案中指称的故意不当行为包含没有履行披露资料的责任, 而在披露是否属于且被视为必要该点上有可商榷的争议, 则在这情况下指示把有意识地不予披露的决定视同蓄意不披露甚或隐瞒, 此指引相当含糊。(第 70 段)
17. 本案在陪审团席前, 关于上诉人与黄楚标关系的真正本质、严重利益冲突以及上诉人的独立性彻底被削弱的提述, 均以控方就第二和第一项控罪针对贪污的案情为前提, 在该前提下没有上文所述该类可商榷的争议。然而, 若在不涉及“贪污”元素的情况下处理第二项控罪, “故意”元素则有可商榷的争议, 而原审法官并未就此向陪审团解释。(第 71 段)
18. 鉴于藉公职作出不当行为罪的性质, 陪审团必须评估指称的不当行为是否严重至涉及可构成罪行的元素, 而该元素所达到的程度是该不当行为旨在损害公众利益, 以致须予谴责和惩罚。陪审员无须就其决定提供理



- 由，但其决定背后应有理由，而这理应做到，因为审讯过程有律师提出有理可依的论点，也有因应该案而作出的司法指示。(第 72 段)
19. 关于控方指隐瞒的动机就是贪污的首要案情，“严重程度”元素无须多加解释，原审法官亦已给予充足指引。若剔除“贪污”元素，在评估上诉人偏离职责的性质和程度，以及因他不申报而可能导致的后果的严重程度时，便须考虑他不申报的动机、他必须披露的事宜及不披露的后果。假如没有妥为分析这些对立的可能性，陪审团或有堕入陷阱之虞，会假设上诉人与黄楚目标事务往来涉及犯罪。(第 69 及 74 段)
20. 原审法官就“故意”和“严重程度”给予的指引不足。如陪审团先前裁定第一及第二项控罪成立，该不足本无关重要。上诉人提出的上诉应判得直，其定罪及刑罚应予撤销。(第 75 及 76 段)
21. 辩方不曾也不能辩称，陪审团如获适当指引，则不可以就起诉书所列第二项控罪裁定上诉人罪名成立。由于上诉人已就有可能重新审讯的罪名接受公正的刑罚，法院有很强的理据作出重审不符合司法公正的结论，因此不应命令重审。(第 77 及 80 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20 年 4 月